

## 個人資料保護政策\_執行情形

本公司重視「隱私權保護」，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訂定《隱私權暨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及嚴謹的個資隱私安全管理與防護措施，並建構資料治理制度，制定資料標準與分級，落實資料存取權限管控及資料擁有者之覆核機制，確保資料的存取與共享受到妥善治理與保護，以及資料的可用性、完整性及保密性。適用範圍涵蓋所有分公司、營運據點、子公司、客戶、供應商、承包商、外部顧問、投資人、應徵者、及其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關係人。針對營運過程中所涉及之個資隱私之蒐集、處理、利用及保護，除遵循政府相關法令規章，在法令規定之範圍內使用，不會提供、出租或以其他變相之方式，將個資揭露予第三人，且會依循公司所定之《隱私權保護政策》落實執行，致力維護關係人的資料安全及隱私權利。

### 114年度執行情形

課程名稱	進修日期	進修時數	進修人次	授課
114Q1 季會 [法務宣導]	114/3/10	宣導	全公司	法務
114Q2 季會 [法務宣導]	114/06/11	宣導	全公司	法務
114Q3 季會 [法務宣導]	114/09/10	宣導	全公司	法務

本公司《隱私權暨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如下頁：

##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隱私權暨個人資料保護政策

本政策旨在說明本公司如何蒐集、處理、利用及保護個資隱私，謹此聲明並承諾依循本政策執行，以確保當事人的權益。本公司得隨時修訂本隱私權政策，請定期查閱是否有內容更新。當當事人提交個人資料給本公司時，即視為已同意本政策之規定。

### 一、適用範圍

所有分公司、營運據點、子公司、客戶、供應商、承包商、外部顧問、投資人、應徵者、及其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關係人。

###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

當事人有權自行選擇同意或拒絕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公司所要求之個人資料。在當事人選擇同意前，本公司不會蒐集當事人的任何個人資料。但若當事人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之個人資料有誤或不足，將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向當事人提供特定或完整之訊息、反饋或完成特定服務。

本公司可能於下列情形蒐集或取得當事人的個人資料：

1. 當事人提供資訊給本公司時；
2. 基於本公司與當事人雙方間的法律關係而取得之資訊；
3. 當事人自行公開之個人資料；
4. 當事人造訪本公司的網站時；
5. 當事人向本公司任何一個網站註冊以使用本公司的網站、產品或服務；
6. 當事人和本公司網站上的第三方內容或廣告進行互動；
7. 由第三方獲得當事人的個人資料。
8. 本公司建立的個人資料

在特定情形下，本公司可能建立有關於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例如當事人與本公司之間的互動記錄，或是過去的互動記錄。本公司可能合併從網站、產品或服務中取得的個人資料，包括從不同裝置所取得的資料，並加以記錄運用。

### 三、本公司處理之個人資料種類

本公司可能處理以下種類的個人資料：

1. 私人資訊（包括但不限於當事人的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等）；
2. 取得當事人同意的記錄；
3. 當事人的雇主資訊；

4. 關於當事人與本公司網站內容與廣告互動方面之資訊；
5. 當事人提供給本公司之看法與意見；
6. 當事人與本公司的往來通訊記錄；
7. 訪客日誌。

一般個人資料之定義及範圍如日後因應主管機關或法規變動配合修訂時，以修訂後之定義及範圍為準。其餘用詞定義請參見我國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

#### 四、特種個人資料

在日常業務範圍內，本公司不主動蒐集或處理特種個人資料（包含病歷、醫療紀錄、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如果基於合法的理由而需蒐集或處理特種個人資料，本公司將於下列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

1. 於相關法律要求或允許之範圍內；
2. 基於偵查或預防犯罪發生之必要；
3. 如有主張、行使或保護法律權利之必要，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4.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5. 經個人資料當事人書面同意，當當事人提供特種個人資料給本公司時，請先確認當事人在法律上有權向本公司揭露該項資訊。

#### 五、本公司處理個人資料之目的及合法基礎

1. 本公司可能基於以下目的而處理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向當事人提供網站、產品與服務；合規檢查；企業營運；與當事人進行溝通；外部或內部意見（含申訴及檢舉）反饋和核查；管理本公司資訊系統；供應商管理；健康及安全；財務管理；意見調查；確保本公司廠區與系統之安全；司法調查；相關法律之遵循；改善本公司的網站、產品與服務；詐欺之預防；主張、行使或保護法律上權利之必要；以及人力招募及面試。
2. 如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其蒐集、處理及利用有超出當初告知之特定目的範圍時，本公司會遵循法令規定另取得當事人的同意，並確保當事人是在自由意志且資訊充分的情況下，同意本公司在新特定目的範圍內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 六、本公司分享個人資料的對象

本公司可能將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分享的對象：

1. 法律主管機關；本公司的外部顧問；本公司的服務供應廠商；
2. 因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進行有必要揭露給第三方；
3. 為調查、偵查或預防犯罪行為而有必要揭露給第三方；
4. 收購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資產之第三方；
5. 以及提供廣告、外掛程式、或本公司網站內容之第三方。

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應遵循下列要求：

1. 確認第三方身分；
2. 告知個人資料當事人，除非法規明文規定得免為告知；
3. 取得個人資料當事人同意，除非根據所適用法規或基於契約關係於授權範圍內無需取得同意；
4. 揭露必要且最少限度之個人資料，並要求第三方依循所適用法規使用並保護個人資料，不得處理或利用委託事務之特定目的外的用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將其個人資料為複製留存、買賣、租賃、使用或揭露。

## 七、當事人的個人權利

依據相關法規，當事人對於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可主張以下權利：

1. 拒絕提供個人資料之權利；
2. 查閱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權利；
3. 更正不正確個人資料之權利；
4. 要求刪除之權利；
5. 限制處理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權利；
6. 反對處理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權利；要求移轉當事人個人資料至其他控管人之權利；
7. 撤回同意之權利；
8. 向資訊保護主管機關申訴之權利。

## 八、本政策之修改

本公司保留隨時修改本政策之權利。關於本政策之變更將自該變更公布於公司網站時生效。如當事人在本政策變更後繼續維持與本公司之關係或使用本公司服務，即表示當事人同意所有修改。

## 九、零容忍政策及聯絡資訊

本公司對於違反本政策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若經查證屬實確有違反本政策或其他侵害個人資料之情事，本公司將立即檢討並採取改善措施。如發現有違反、疑似違反或可能導致違反本政策或其他侵害個人資料之情事，可依以下方式提供相關資料進行申訴或舉報：

地址：新竹市東區新安路8號5樓 法務部收

電話：03-5777364

公司法務信箱：[adm1@zcom.com.tw](mailto:adm1@zcom.com.tw)